



## 热点聚焦

以公正司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莱西法院：着力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

莱西市人民法院近年来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培育和打造行政审判工作特色亮点，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莱西、平安莱西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坚持政治引领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履职尽责

以党建赋能提升审判质效。莱西法院打造“同·新·同·行”行政审判党建品牌，党建与审判深度融合，引导干警将政治意识、法治思维和审判智慧融入执法办案。开设“行政审判知识分享课堂”，分管领导带领全体干警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交流活动，提升业务素养。严格落实院庭长阅核机制，行政案件阅核率达100%，充分利用法答网、案例库解决疑难问题，提升案件审判质量。

以创新服务护航城市更新。莱西法院设立青岛市首家城市更新巡回审判工作站，制定《莱西市人民法院关于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通过派驻和解员、法官一线普法等方式，加强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宣传，努力将行政纠纷化解在前端；建立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联动机制，妥善办理涉违建治理、土地房屋征收、旧城旧村改造等行政案件192件，稳步推进月湖公园改造提

升工程，助力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顺利落户，人选“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经验”，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市法院推广。

以公正司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莱西法院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行”活动，走访企业20余家，围绕企业生产、营销、劳务用工等问题进行交流讨论。依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司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守信践诺；依法审理行政处罚案件，对行政机关“小过重罚”“重过小罚”等问题依法予以纠正，坚决维护法治权威。审结全省首例适用新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规定案件，纠正行政机关机械执法、以罚代管行为。该案入选《中国法院2024年度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积极走访人大代表、邀请人大代表观摩庭审，聘请人大代表担任特邀监督员，落实人大代表反映的企业司需求，提升司法服务精准度。

抓实多元纠纷  
积极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坚持“平台思维”部门联动。莱西法院完善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制度，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在综治中心设立“莱西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构建“筛查—委派—调处—诉讼”全链条机制，

推动行政争议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截至目前，调处中心已成功和解行政案件49件，实现行政争议案结事了。

坚持“穿透式审判思维”实质解纷。莱西法院树立“如我在诉”理念，聚焦土地征收、补偿和旧城改造等重点领域行政争议，准确把握当事人的实质诉求，依法作出最有利于实质化解争议的裁判，解决“一人多案”“一事多案”等突出问题。在化解某因土地征收引发的行政诉讼系列案件中，深入了解原告起诉的起因和目的，会同政府部门、街道办、村委会共同发力，源头解决了其近20年的行政争议，一揽子调撤法院，检察院10余起案件。

坚持“闭环思维”优化流程。莱西法院在立案阶段，针对涉民、涉重项目等案件优先立案、快速办理。在审理环节，强化繁简分流机制，简单案件由法官助理进行庭前会议、证据交换后快速审结，缓解“案多人少”冲突；对疑难复杂案件，注重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合议庭深入研判，确保案件审理质量，行政诉讼案件连续3年零发改。判后注重精准答疑回访，三年来无新增行政相对人信访案件。

深化府院联动  
同频共创优质法治环境

完善制度，提高行政应诉能力。莱西法院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始终保持100%；与莱西市司法局共同会签《莱西市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对规范行政应诉、协同化解争议等事项予以明确。建立同堂培训制度，先后组织多次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同堂培训，促进执法与司法尺度统一。严格落实联席会议、观摩庭审制度，三年来召开府院联席会议、组织行政机关执法人员观摩庭审100余次，“以庭代训”提升行政机关应诉及依法行政水平。

精准服务，提升依法行政效能。莱西法院针对征收拆迁、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中暴露的问题，“靶向式”制发司法建议6份。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1—2023年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及近三年行政审判典型案例，详细剖析行政机关败诉原因，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供有力参考。

协同治理，做好与行政复议的衔接配合。莱西法院健全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配合机制，与司法局就复议前置范围和具体衔接措施协商一致，确保衔接通畅，破除难点堵点。2024年，以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今年以来，行政诉讼案件同比下降明显，降幅达32.74%，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凸显。

## 法苑速递

增强公职人员  
拒腐防变能力

市检察院“正义海燕廉政讲堂”走进高校

为进一步增强高校公职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日前，青岛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正义海燕廉政讲堂”走进高校，应邀为青岛农业大学暑期干部培训班作辅导报告。青岛农业大学全体校领导和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班上，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主任杨晓颖以“以案为鉴守初心，警钟长鸣筑清廉”为题，立足当前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以高校领域职务犯罪的现状、常见罪名为切入点，通过生动具体的案例分析，警示高校干部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守纪律红线。与会人员表示，报告中的案例发人深省，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普法教育意义，强化了高校纪律意识，筑牢了思想防线。

下一步，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将继续以“正义海燕廉政讲堂”普法品牌为依托，打造更多精准优质的检察产品，为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持续贡献检察力量。

城阳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助力构建平安  
和谐校园环境

金秋送法润心田，护航青春启新程。日前，城阳法院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学生们带来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姜洁走进城阳区第六中学，以“向阳花开，与法同行”为主题，聚焦校园欺凌预防、校园安全防护、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等话题开展普法讲座。从“如何辨别校园欺凌”到“遇到侵害如何应对”，法官通过鲜活的案例和通俗的语言，层层剖析法律知识，用提问互动的方式引导学生主动思考，让法治课堂既有“干货”又有“温度”，在孩子们的心中播下知法、懂法、守法的种子。

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隋萃来到城阳区第二实验小学德阳路校区，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场以“认识法律，保护自己”为主题的普法教育讲堂。主讲人从最基础的法律概念讲起，讲解了宪法、刑法、民法典等法律条款。针对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环境，重点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校园安全”“课间安全”等具体场景，提醒学生们要树立安全意识，遵守校园规章，学会规避风险。

上门人民法庭法官助理李佳璐来到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开展校园欺凌相关主题普法讲座。主讲人以案释法，用生动形象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及自我保护措施，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观念，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下一步，城阳法院将积极延伸司法职能，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等普法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助力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法律服务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为企业发展提供  
精准法律服务

近年来，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锚定“深化作风能力 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紧扣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以精细化举措、专业化服务、系统化保障，全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服务大厅搬迁为契机，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施“功能聚合、服务提质”工程，整合设置12个法律服务窗口，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商事仲裁等涉企全链条服务“一厅通办”，提升企业办事效率。配套出台管理办法，强化日常管理，提升服务效能。创新设立“综合指引”窗口，增设涉外公证认证联办模块，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法治支撑。聚焦涉企法律援助，编制办案规范指导要点，细化案件应用文书指南，实施庭审旁听、培植优秀案例、收结案归档审核及“双卷宗”“同行评估审核”等“四项机制”。深化落实案件办理程序及质量监督规范，全面筑牢法律援助质量防线。通过高效处理法律援助劳资纠纷，传递法治保障信号，增强劳动者就业信心，吸引产业落户。

同时，深化12348热线“前哨站”作用，整合扩容线路至25条，热线接通率实现100%，建立涉企咨询闭环机制，确保企业诉求得到快速回应。开通“可调解”短信提醒服务，引导企业和员工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构建“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协同工作机制，打造“法律咨询—引导申请—调解处理—回访反馈”涉企服务链条闭环，有效降低企业纠纷解决成本。整合律师、公证员等专业力量组建志愿团队，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针对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提出专业建议。举办“惠企法律小讲堂”，通过案例剖析、现场答疑等形式，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能力。

## “小记者”走进黄岛检察院“法治探秘”



近日，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小学“太行之声”记者社团的小记者们走进黄岛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开启了一场“法治探秘之旅”。小记者们参观了未检长廊和润心工作室，观看了未检宣传片，并与检察官展开互动。小记者们还拿起画笔，勾画出他们心中的检察院和检察官形象。“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让孩子们零距离感受法治精神，是我们未检工作的重要一环。”参加活动的检察官表示。

## 以案说法

## 购买二手车后未过户遭查封，买受人能否排除执行？

即墨法院办理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钱已付，车已提，就差过户手续，可卖家迟迟不配合，如今车辆还因卖家的债务被法院查封，我买的车难道要打水漂？”近日，即墨法院办理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2023年，曹某从王某处购买小型轿车一辆，双方签订书面购车协议，约定价款为11万元。签订合同当日，曹某通过银行向王某转账11万元，备注为“购车款”。该车辆当场交付曹某。交付车辆后，曹某多次催促王某办理转移登记手续，但因案涉车辆存在未处理的违章记录，且王某拒不配合办理过户，双方未完成车辆登记过户手续。

2024年初，王某与另一人李某产生借款合同纠纷，法院依法判决后，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曹某购买的车辆依然在王

某名下，法院依法查封该车辆。曹某向即墨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解除对车辆的查封。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对此类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九条规定：“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五条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

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本案争议焦点为购车人曹某对案涉车辆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对此，经审查曹某提交的证据，其与王某签订书面购车合同并支付购车款，足以证明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从案涉车辆的交付情况来看，曹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驾驶车辆产生的门禁记录、车辆保养维修记录等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王某已向曹某交付案涉车辆且由曹某实际占有使用。曹某未办理车辆登记过户手续亦非因其个人过错，其对案涉车辆的物权足以排除强制执行，故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对案涉车辆的查封。

## 政法一线

## 青岛中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工作品牌

分别是“法正童蒙”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品牌、“回澜心屿”心理观护品牌

司法品牌是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近年来，青岛中院不断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和观护模式，将品牌建设作为促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整体推进、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的重要抓手。日前，青岛中院正式发布“法正童蒙”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品牌与“回澜心屿”心理观护品牌，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更加可感可触。

“法正童蒙”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品牌的理念是“关爱未来，共铸明天”，其中包含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系统观念融合履责、以案件办理促推社会治理、坚持守正创新等原则；品牌愿景是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培土植绿”，以法治之力成就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了更好地呈现品牌使命，青岛中院少审庭总结提炼了“四全四正工作法”，即全链条履责以正其行，通过推行“三审合一”维护权益、规范行为、预防犯罪；全周期心理观护以正其心，通过回澜心屿工作室，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全环境立德树人以正其德，通过打造“养正”基地德法共育融入大思政课堂；全方位协同发力以正其身，通过融合、贯通“六大保护”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品牌价值观体现在四个维度：一是家事即国事，体现家国情怀；二是关爱不溺爱，体现专业专注；三是宽容不纵容，体现惩教结合；四是力度加温度，体现刚柔并济。

在“法正童蒙”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品牌引领下，青岛中院倾心打造了专门的心理观护品

牌“回澜心屿”。“回澜心屿”旨在用好“心理观护”金钥匙，助力家庭重归和谐，从家庭入手，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青岛中院少审庭通过打造回澜心屿工作室等柔性司法场景，引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辅助力量，将专业心理疏导与科学家庭教育指导系统融入涉未成年人家事审判全流程，品牌经验获省法院专项推广。

下一步，青岛中院将继续深化两个品牌的创新和提升，不断丰富内涵，拓展外延，加强与公检司、教育、民政、妇联、共青团等相关单位的协作联动，凝聚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共识与合力，让少年儿童在法治的阳光下健康成长。

资源互济深度合作  
提升戒毒医疗水平

青岛市戒毒所与市精神卫生中心开展“医联体”合作

日前，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举行“医联体”合作签约仪式并进行座谈交流。

双方围绕资源配置展开深入交流。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医疗戒治工作情况，分析了当前全省禁毒形势，特别是新型毒品迭代升级，毒品成瘾机理，戒毒人员精神障碍、疑难病症及深度心理问题等，对传统医疗服务模式提出新需求，希望有更高水平、更加专业的医疗力量介入支持。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在成瘾性物质滥用治疗领域积累的临床数据库，探索经颅磁刺激治疗等特色技术等。双方就成瘾类物质导致的精神障碍鉴别诊断、防复发干预方案等具体技术难题进行了案例研讨，围绕成瘾性物质滥用的医疗戒治技术、临床诊疗难点等核心议题展开交流。双方表示，将根据《青岛市区域性医疗联合体协议书》进行专家团队派驻、技术培训及资源共享；规范双向转诊流程，畅通精神障碍戒毒人员救治通道；强化心理健康服务与社会支持衔接，完善戒治闭环管理。融合双方专业力量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医联体”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健全完善“人员互训、技术互通、科研互助、资源共享”合作机制，切实提升戒毒医疗特别是精神心理领域的戒治水平。

与会人员还参观了医疗戒治中心，现场对4名精神障碍戒毒人员进行会诊，并从病情诊断、用药方案优化、日常管理等环节提出指导性意见。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